

#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52 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 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71 傳真：04-23287572  
聯絡人：郭小姐  
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普義自重字第 124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為召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，屆時煩請台端準時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點 00 分整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壢區松鶴會館（中壢區元化路 182-2 號）
- 三、開會議題：1. 審議配合都市計畫調整重劃範圍及修正重劃計畫書、2. 修改重劃會章程。
- 四、本次會議報到時間為上午 09：30 至 09：55，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，敬請台端務必攜帶下列文件準時與會：
  1. 會員如為自然人者，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及身份證正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。
  2. 會員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指派代表人出席，並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指派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份證正本。
  3. 如無法親自出席，得出具委任書委託他人參加。受任人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、委任書正本、會員身份證影本及受任人身份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次會議事涉法定出席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之統計，除本會議工作人員外，如無法證明確實為本重劃區會員或受會員委託出席者，將一概不予開放進場。
- 六、附文檢附委任書、提案單乙份，針對本作業如有疑義，請與本會承辦鐘金倉先生(0932-553740)、葉民忠先生(0916-000515)聯繫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陳重熙



# 委 託 書

茲因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參加 貴會第三次會員大會，特  
委請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持委託書代表本人參加，並全權  
代為審議會員大會提案內容、說明、辦法及決議、票選事項，  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據。

此 致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委 任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縣  
市  
街  
路  
號

鄉  
鎮  
市  
區  
段  
樓

村  
里  
巷  
弄

聯絡電話：

受 任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縣  
市  
街  
路  
號

鄉  
鎮  
市  
區  
段  
樓

村  
里  
巷  
弄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

### 一、大會報到

### 二、宣布開會

### 三、主席報告

### 四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配合都市計畫調整重劃範圍及修正重劃計畫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辦理。
2. 本重劃區範圍原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府地重字第 11101215641 號函公告核定，以及原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同意通過。
3. 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紀錄第 2 案：再審議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決議，配合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調整本案計畫範圍，以及人民陳情案調整重劃區內 6M-1 道路線型。

辦法：擬照修正後重劃範圍圖及重劃計畫書草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修改重劃會章程，提請審議。

1. 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辦理。
2. 按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81 次會議再審議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決議，本重劃區需配合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調整重劃範圍。
3. 本會聯絡地址異動，予以修正。
4. 修正重劃會章程第三條、第四條，檢附修正後重劃會章程。

辦法：擬照修正後重劃會章程辦理。

### 五、臨時動議

### 六、散會